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书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该议案需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以子公司部分股权质押融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三、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并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该议案需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了《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；公司此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，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保障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。此次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议案直接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2 月 28 日